

過境導航費

現公布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徵收過境導航費的條款及條件須為本公告附表所列出的條款及條件。

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2015 年 7 月 28 日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的 2015 年第 5813 號公告，將予撤銷。

2019 年 7 月 10 日

民航處處長李天柱

附表

過境導航費

1. 生效日期

本附表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2. 釋義

「飛機」包括定翼飛機和旋翼飛機。

「處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處長，亦指民航處處長為施行本附表而以書面特別授權的民航處人員。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元」指香港的合法貨幣。

「營運人」，就任何特定的飛機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的人。

3. 一般條款

- (1) 每名營運人須負責繳付其飛機的過境導航費。
- (2) 營運人須嚴格按照處長的收費要求，向處長繳付過境導航費。除非處長的收費要求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款項須在處長提出收費要求當日起計 14 日內繳付。
- (3) 如營運人未有按照第 (2) 節所指定的期限繳付費用，政府有權就逾期帳款收取利息。
- (4) 處長可要求在繳付過境導航費方面記錄欠佳的營運人，向民航處提交銀行保證書，其款額相等於預計該營運人就營運一個月而須繳付的費用。要求營運人提交銀行保證書的準則和相關的行政措施，列載於現行的航空情報資料通報中。該通報已上載民航處網站，可供查閱。在不影響與未清繳款額有關的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處長有權根據銀行保證書向銀行收回未有按照第 (2) 節所指定期限清繳的款額。處長可酌情解除營運人提交銀行保證書的責任，亦可發還營運人提交的銀行保證書，但無須加付利息。
- (5) 過境導航費須以港元繳付。
- (6) 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為天氣惡劣或航空交通擠塞，有關的飛機須轉飛或被迫飛越政府民航處所管轄的空域，過境導航費均不得減收或豁免。
- (7) 對於任何飛機在飛越政府民航處所管轄的空域期間所可能引致或聲稱引致的任何財產損失或損毀，或可能引致或聲稱引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處長或政府任何僱員，又或是處長或政府的任何代理人，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4. 並非在香港著陸的飛機須繳付的過境導航費

- (1) 凡有飛機在下表第一欄所述期間的任何日子並非在香港著陸但飛越政府民航處所管轄的空域，營運人須就該次飛行向政府繳付過境導航費，收費將按下表第二欄所指明適用於相關飛行日期的收費率計算。

飛行日期	每飛行一海里的收費 (港元)
2019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4.60
2020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5.00
自2021年9月1日起	5.50

就此目的而言，上述「飛行日期」指按照本地時間飛機離開政府民航處所管轄的空域的日期。飛行距離須參照飛行路線上報告點之間的標準測算距離計算。為避開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引致飛行距離有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除非符合本段第(3)節的規定，否則任何飛機每次過境飛行均須繳付第(1)節所述費用。
(3) 任何軍用飛機過境飛行均無須繳付第(1)節所述費用。